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一年十月四日以農金字第一〇一五〇八〇四七三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要點」，期間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名稱並修正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提升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與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 	<p>三、本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 2.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農委會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 3.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或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 4.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5.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 6. 曾獲農委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 7.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 	<p>一、為強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推動，有效提升加保率，將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之貸款對象條件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原符合貸款對象已貸款者，不受本次修正影響。</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 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產經驗。</p> <p>8.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農委會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農委會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 依農委會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 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p>	<p>五、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農業經營計畫、申貸資格佐證資料及下列相關文件，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作物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p>	<p>一、為推動培育農業青年人力政策及改善缺工問題，修正第三款規定，放寬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具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與新增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具證明文</p>

<p>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 	<p>證明文件之一，如有興建固定設施者，應另檢附土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或配偶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2. 農地所有權人之農地同意使用書、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借款人與農地所有權人所訂之租約。 4. 借款人屬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之實際耕作者，其農業用地所在地之農委會各區農業改良場核發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 <p>(二)申請林業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如為興建林業設施者，應另出具土地作林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公函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本人依森林登記規則取得森林登記證；森林位於 	<p>件。至於持主管機關核准建造之文件申請貸款者，則限由取得核准之本人申請。</p> <p>二、第四款第一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p> <p>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p> <p>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應檢附<u>借款人本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u>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u>定置漁業權執照</u>或漁業執照。但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檢附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p> <p>(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借款人本人、配偶或父母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畜牧</p>	<p>非林業用地無法取得森林登記證者，應出具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核發受政府獎勵造林證明。</p> <p>2. 借款人與政府所簽訂之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契約書。</p> <p>3. 借款人出具之林產物國產來源證明文件。</p> <p>(三)申請漁業類貸款者，應檢附借款人之養殖漁業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文件或漁業執照。但屬漁船經營權移轉中者，應檢附漁船買賣或租賃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六個月內補正漁業執照。</p> <p>(四)申請畜牧類貸款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p> <p>1. 借款人本人、配偶或父母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畜牧場登記中者，應檢附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p>	
---	---	--

<p>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畜牧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p> <p>2. 借款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p>	<p>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補正畜牧場登記證書。養乳牛農民需另檢附收乳證明。</p> <p>2. 借款人本人之屠宰場登記證書。但屬申辦屠宰場登記中者，應檢附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或屠宰場買賣證明文件，並應於撥貸後二年內或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經農委會核准展延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補正屠宰場登記證書。</p> <p>(五)申請農產運銷貸款者，如有興建固定設施，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非屬農業用地者，應檢附建築執照。</p>	
--	--	--